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勤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借款事宜追加股权质押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其中

涉及到向兴业银行借款的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全部可办理低风险业务，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申请人名下在盖州市团山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在盖州市西城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大连市星海广场门市房产权等作为抵押，余下部分为信用贷款，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勤勇和林玉兰夫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立峰及其妻子王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泰华及其妻子卢文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就此次向兴业银行借款事宜，银行方面要求追加公司自然人股东名下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